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XF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3)

## 有關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合同的須予披露交易

###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合同

於2024年1月31日(交易時段後)，喜相逢集團(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風日產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合同，據此，(i)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同意向喜相逢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承租人)提供融資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62,011,475元，可由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於融資租賃框架合同期限內不時提取；及(ii)於每次提取時，承租人須向東風日產出售相關租賃資產，而東風日產其後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以換取每月租金款項。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融資租賃框架合同日期，本集團(通過喜相逢集團及其他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訂立先前售後回租合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框架合同及先前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合同及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框架合同及先前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黃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曉惠女士(黃偉先生的配偶，因此為黃偉先生的聯繫人)及葉富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彼等就融資租賃框架合同項下的售後回租安排提供的擔保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由於相關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黃偉先生、謝曉惠女士及葉富偉先生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合同提供的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合同

於2024年1月31日(交易時段後)，喜相逢集團(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風日產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合同，據此，(i)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同意向喜相逢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承租人)提供融資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62,011,475元，可由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合同的條款及條件於融資租賃框架合同期限內不時提取；及(ii)於每次提取時，承租人須向東風日產出售相關租賃資產，而東風日產其後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以換取每月租金款項。

## 融資租賃框架合同

融資租賃框架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1月31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喜相逢集團；及
- (ii) 東風日產。
- 主體事項： 東風日產同意向喜相逢集團提供融資金額最高達人民幣262,011,475元，可由喜相逢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框架合同期限內不時提取，取決於(其中包括)個別售後回租合同的訂立，以及東風日產要求任何其他條件的履行。
- 於每次提取全部或部分融資金額時，承租人須向東風日產出售相關租賃資產，而東風日產其後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以換取每月租金款項。具體租賃資產、租賃資產的租賃期及租金款項金額應載於承租人與東風日產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合同另行訂立的個別售後回租合同。
- 期限： 自融資租賃框架合同日期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 售後回租安排： 根據各份個別售後回租合同，承租人須向東風日產按代價(「銷售價」)出售相關租賃資產，其乃由喜相逢集團與東風日產經參考汽車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乃以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採購汽車的總採購成本(包括本集團應付的汽車採購價、稅項及／或保險金)為基礎)公平磋商後釐定。

東風日產隨後將租賃資產租回予承租人，以換取租賃本金(與銷售價金額相同)連同其應計利息，由承租人按月分期結算。租賃利息由喜相逢集團與東風日產經參考中國同類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息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租賃期屆滿及承租人悉數清償相關個別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後，承租人可按名義代價(通常為每輛汽車人民幣1元)購回相關租賃資產。

租賃本金的最高合共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及融資租賃框架合同項下租賃資產的名義購回價為人民幣315,561,475元。

資產抵押：

根據各份個別售後回租合同，相關租賃資產將抵押予東風日產，直至本集團悉數償還東風日產與本集團相關實體(作為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合同訂立的所有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的所有債務為止。

擔保：

福建喜滴(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黃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曉惠女士(黃偉先生的配偶，因此為黃偉先生的聯繫人)及葉富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各自就租賃本金的最高合共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及個別售後回租合同項下租賃資產名義購回價的人民幣315,561,475元，連同本集團的所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償還利息、損害賠償及執行其項下擬訂立的債務人/出租人權利所附帶的其他成本)提供以東風日產為受益人的擔保。

## 先前售後回租合同

於2023年11月16日、2023年11月21日、2023年11月24日、2023年11月25日、2024年1月16日及2024年1月24日，喜相逢集團(連同本集團相關實體)與東風日產分別訂立先前售後回租合同。

下表載列有關各份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的若干資料，包括(i)東風日產向本集團租回先前租賃資產的租賃本金概約金額(與本集團向東風日產出售先前租賃資產的代價金額相同)；(ii)本集團應付東風日產的概約租金總額(包括租賃本金及其應計利息)；及(iii)各份先前售後回租合同項下先前租賃資產的概約資產淨值。

售後回租合同	合同日期	租賃本金 (人民幣千元)	概約總租金 (人民幣千元)	先前租賃 資產的概約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售後回租合同1	2023年 11月16日	2,129	2,455	2,268
售後回租合同2	2023年 11月21日	1,254	1,446	1,336
售後回租合同3	2023年 11月24日	169	195	180
售後回租合同4	2023年 11月25日	864	996	920
售後回租合同5	2023年 11月25日	1,306	1,507	1,392
售後回租合同6	2024年 1月16日	35,880	43,213	31,200
售後回租合同7	2024年 1月24日	2,109	2,539	1,834

除上表所載的主要商業條款外，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的所有重大條款與上文所披露的融資租賃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售後回租安排的條款大致相若。

本集團向東風日產轉讓先前售後回租合同各自項下的先前租賃資產銷售價(與上表所載的租賃本金金額相同)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汽車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乃以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採購汽車的總採購成本(包括本集團應付的汽車採購價、稅項及/或保險金)為基礎)公平磋商後釐定。先前售後回租合同各自項下的租賃利息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中國同類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利息公平磋商後釐定。

### **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汽車零售商，本集團不時向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東風汽車」)的附屬公司或分銷商)採購汽車，以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融資租賃框架合同讓本集團能為有關汽車採購取得融資，同時本集團能保留擁有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使用的租賃資產。通過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合同，本集團可拓寬其融資渠道及補充其營運所需資金，並把握擴充業務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框架合同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先前售後回租合同及融資租賃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籌集資金經已或將用作上述由本集團向其供應商採購相關汽車的融資。就有關先前售後回租合同而言，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已作為融資安排入賬，且不會對本集團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即時影響。董事預期，融資租賃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將會作為融資安排入賬，故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造成任何重大即時影響。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主要通過中國自營銷售點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的汽車零售商。

喜相逢集團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融資租賃業務。喜相逢集團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東風日產為一家於2013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東風日產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汽車管理代理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東風日產分別由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東風汽車(為一家國有企業)擁有50.5%及49.5%權益。日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本跨國汽車製造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風日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融資租賃框架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融資租賃框架合同日期，本集團(通過喜相逢集團及其他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訂立先前售後回租合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融資租賃框架合同及先前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為一系列交易。

由於有關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概無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融資租賃框架合同及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融資租賃框架合同及先前售後回租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黃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曉惠女士(黃偉先生的配偶，因此為黃偉先生的聯繫人)及葉富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彼等就融資租賃框架合同項下的售後回租安排提供的擔保構成本集團自關連人士收取的財務資助。由於相關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黃偉先生、謝曉惠女士及葉富偉先生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合同提供的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7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風日產」	指	東風日產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2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框架合同」	指	由喜相逢集團與東風日產就東風日產向喜相逢集團提供汽車融資租賃服務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31日的汽車融資租賃(售後回租類)業務融資租賃額度合同
「融資金額」	指	人民幣262,011,475元
「福建喜滴」	指	福建喜滴汽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9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資產」	指	由喜相逢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擁有的若干汽車，為融資租賃框架合同項下售後回租安排的主要資產，須根據融資租賃框架合同於喜相逢集團與東風日產將訂立的個別售後回租合同中訂明
「承租人」	指	喜相逢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為融資租賃框架合同項下售後回租安排的承租人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之日，為2023年11月9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租賃資產」	指	喜相逢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擁有的若干汽車，為先前售後回租合同的主要資產
「先前售後回租合同」	指	售後回租合同1、售後回租合同2、售後回租合同3、售後回租合同4、售後回租合同5、售後回租合同6及售後回租合同7的統稱，且各自為一份「先前售後回租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售後回租合同1」	指	由(其中包括)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及其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補充合同
「售後回租合同2」	指	由(其中包括)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的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3」	指	由(其中包括)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4」	指	由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5日的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5」	指	由(其中包括)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25日的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6」	指	由(其中包括)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的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售後回租合同7」	指	由(其中包括)東風日產(作為出租人)與喜相逢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的汽車融資租賃合同(售後回租類)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喜相逢集團」	指	喜相逢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9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香港，2024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先生、葉富偉先生及張景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偉先生及徐睿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飛先生、馮志偉先生及陳碩先生。